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9-SWGC-G2026-0065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殷丽丽

电话：0512-63008791

乙方：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晓明

电话：0512-65181208

联合体牵头方：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509-SWGC-G2026-0065号的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2026年管线普查及数据升级项目标段二工作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6年管线普查及数据升级项目标段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中标单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总价为人民币肆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4239000.00）。

本合同价格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成果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验收费（含专家论证费，如有）、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具体分项报价详见附件1《投标报价分析表》）**

2、付款步骤：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初步成果提交、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合同总金额的 10%；

（5）免费维保期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发票、验收证明资料（如有）等甲方要求的结算凭据。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各阶段付款明细：

序号	付款步骤	支付金额（元）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35%）	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5%）	小计（元）
1	合同生效后	296730	551070	847800
2	初步成果提交、经监理单位确认后	445095	826605	1271700
3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445095	826605	1271700
4	提交最终成果后	148365	275535	423900
5	免费维保期结束后	148365	275535	423900
合计（元）		1483650	2755350	4239000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收款信息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账号：1102020219000592101

2、联合体成员-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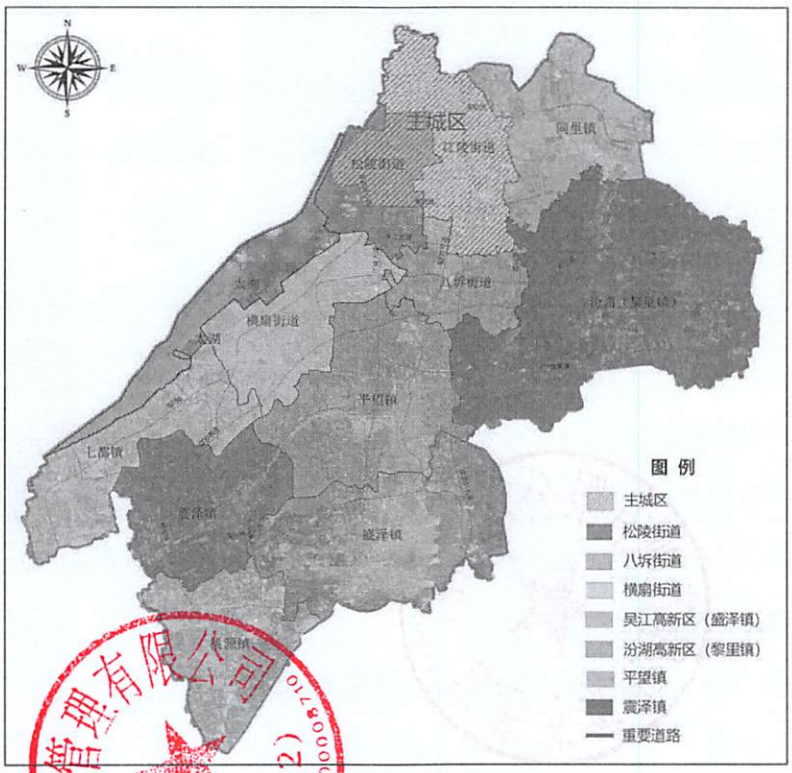
账号：32020260201000026111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在平望镇、震泽镇范围内，实施普查单元划分及调查、管线普查、翻档补录、数据检查等。

（2）数据检查完成后完成后将管线数据整合后提供给甲方，并配合标段一生产单位进行数据整合入库，期间针对甲方反馈的数据质量问题及时修改完善。



附图一 建设范围

2、项目主要内容

（1）普查单元划分及调查：按照《归集标准》要求，更新已有的普查单元，绘制新增普查单元，各普查单元应划分合理、无缝衔接且全面覆盖普查区域。科学编制普查单元编号，通过外业调查、查阅资料及遥感解译等手段，调查和完善普查单元属性信息。

（2）新增管线普查：按照《归集标准》的要求，对新增管线进行全面外业调查实测工作。

（3）翻档补录：对地下设施普查数据归集标准中的管理信息和部分技术信息通过翻阅资料档案的方式进行补充和完善。

（4）数据检查：管线普查及数据升级完成后，按照《归集标准》的要求，对成果数据进行全面质量自检，形成质量自检报告；同时成果需提交权属（管理）单位核实。

（5）权属单位审图：生成专业管线图给各权属（管理、特许经营）单位进行审图，根据审图反馈意见对数据进行相应修改，并由权属（管理、特许经营）单位最终确认。

（6）数据库检查：在数据库整合前，使用检查软件对各项目（或标段）的数据库实施格式一致性、概念一致性、拓扑一致性、图属一致性、地理精度以及三维空间碰撞等检查。

（7）管线三维建模及数据入库：数据成果经监理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质检合格、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验收后，需将数据成果提交至采购人，由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牵头，第二标段配合完成三维建模及数据入库、根据需要完成相关系统平台的适配、对接，实现数据成果的管理和应用。相关

要求按照现行国家及省级标准规范、《归集标准》执行。

（8）数据库功能优化：对已有数据库进行方案数据检查等功能优化工作。

（9）成果汇交及市级核查：项目通过验收后，需配合甲方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根据市级核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汇交直至通过市级核查。

3、普查对象

（1）管线普查道路及两侧范围内敷设的给水、污水、雨水、燃气、电力、路灯、通信、有线电视、热力、工业以及综合管廊等管（沟）道。

管线探测次序依次按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顺序进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列为非探测区，内部管线不须探测。但对穿越上述非普查区的主干管线（给水管径≥300mm、排水管径≥600mm、方沟≥700mm×700 mm、热力管径≥300mm、煤气管径≥200mm）和专用地下管线不能中断，以保持主干管线的连续性。

（2）应探测大于等于10kV、小于等于35kV的架空电缆。

4、技术要求

时空基准：

（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采用3度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120度。

（4）时间基准：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政策依据：

（1）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

（2）《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J111号）；

（3）《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建办城函（〔2021〕J208号）；

（4）《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城〔2021〕71号）；

（5）《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细则（正文）》；

（6）《关于印发<苏州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1〕194号）；

技术标准：

（1）《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 35636-2017；

（2）《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3）《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4）《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GB/T 21740-2008；

（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7）《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表达》CH/T 1036-2015；

（9）《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T 6002-2015；

（10）《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12）《苏州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入库标准（暂行）》。

等；

技术指标：

（1）普查单元技术指标

①普查单元的划分合理，属性完整、准确，各普查单元无缝衔接，全面覆盖普查区域。

②普查单元的编码规范，范围内普查单元的编号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的编号保持一致，范围外普查单元的编号唯一不重复。

（2）地下管线数据技术指标

①管线点探查精度

明显管线点埋深量测中误差不大于25mm；隐蔽管线点探查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0.05h，埋深中误差不大于0.075h，其中h为管线中心埋深，单位为mm，当h＜1000mm时以1000mm代入计算。

②管线点测量精度

管线点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大于50mm；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大于30mm。具体要求参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5、质量管理

本项目的乙方应配合监理单位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普查技术规程和质量检查规范，重点监控普查中的技术方法、关键节点和薄弱环节。

6、安全管理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时间跨度长，在开展普查工作过程中，乙方要严格遵守各项成果保密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各类普查资料，严格履行成果领用手续，加强验收前普查成果的保密管理，确保不发生普查成果泄密事件。

加强普查工作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遵守国家法规、规范和制度，落实相应的安全责任人，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7、工作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保密管理人员等项目组工作人员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

项目组成员需包括物探、测绘、计算机技术专业等，且各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构成比例满足项目需求。

8、提交成果

（1）成果内容及数量，详见表1。

表1 项目成果清单

序号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数量及规格
1	文字资料	项目技术设计书	纸质2份，PDF电子版
2		项目技术总结	纸质2份，PDF电子版
3		质量检查报告	纸质2份，PDF电子版
4		仪器一致性校验报告	纸质2份，PDF电子版
5		仪器校准证书	纸质2份，PDF电子版
6	数据资料	地下管线数据库	GDB格式
7		地下管线三维模型	OBJ格式
8	电子资料	以上资料电子版	/

（2）主要成果规格

①地下管线数据库文件的格式为File Geodatabase（*.gdb），按照《归集标准》组织数据分层及属性结构，命名为“吴江区地下管线数据库.gdb”；

②普查单元成果，放入地下管线数据库，层名为“PCDY”；

③照片采用TIF格式，命名采用“普查单元_道路名称_2位流水号.tif”；

④地下管线三维模型采用通用开源格式OBJ,模型成果文件夹命名为“吴江区地下管线三维模型”。

9、验收

本项目将委托专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生产成果检验，充分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全部成果提交通过质量检查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测绘局制定的《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或各单位的《测绘产品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实施细则》执行过程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本项目质量检查和验收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苏州市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系统规范》、《苏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归集标准（暂行）》及吴江区管线普查的实施方案和意见所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成果验收后的至少1年内，如甲方在使用该成果中发现错误或遗漏（新建管线除外），乙方应免费对成果进行补正和完善。

10、时间要求

2027年3月底前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提交全部成果。

免费维保期1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

四、甲方、乙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履行基本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普查费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普查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普查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普查工作。

（2）乙方应做好普查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普查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普查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3）普查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②普查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③普查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普查办法的要求；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4天内，完成对普查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5）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②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③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8）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普查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详见附件2《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五、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陆建华

2、主要技术负责人： 程宝银

3、其他技术人员

项目组成员如确需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对于乙方工作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乙方不可控原因更换乙方人员的，甲方应当同意更换。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1）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款给乙方或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2）在项目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窝工、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按实际工作进度进行支付。

2、乙方的违约

（1）乙方需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人员的数量和工作进度，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拖延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该阶段工作合同总金额10%的误工等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派任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负责人进场作业，或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其主持承办的重大项目相关证明为假的，从而造成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必须保证团队工作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甲方经事实证明其无法胜任所在职务，可要求更换）；其他技术人员必须保证80%不更换；前述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偿付甲方损失。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乙方不可控原因确需更换的，甲方应当同意更换，不视为乙方违约。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间提供成果文件和有关资料时，拖延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该阶段工作合同总金额10%的误工等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了以上第1款或第2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

它；

（2）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七、其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的。

3、版权

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署名权，甲方有权在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方案。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4、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基础资料及生产成果负保密责任。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进行数据加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关于本合同所涉的登记科技成果转化，双方约定有效期为5年。）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签字）：杨敏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乙方 1（盖章）：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乙方 2（盖章）：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1：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分析表

投标单位：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SZC-320500-SWGC-G2026-0065

标段号:标段二

序号	投入项目及费用名称	数量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2026 年管线普查及数据升级项目（标段二）	1	4239000	
2				
3				
4				
5				
…				
合计费用（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4239000）	

投标人：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2：《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9-SWGC-G2026-0065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决定,以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2、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4、本次联合投标中，牵头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在震泽镇范围内，实施普查单元划分及调查、管线普查、翻档补录、数据检查等；数据检查完成后将管线数据提交采购单位进行数据入库，并针对采购单位反馈的数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甲方承担工作约占总合同额的 35%。

5、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在平望镇范围内，实施普查单元划分及调查、管线普查、翻档补录、数据检查等；数据检查完成后将管线数据提交采购单位进行数据入库，并针对采购单位反馈的数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乙方承担工作约占总合同额的 65%。

6、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7、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8、本协议一式 贰 份，签字各方各持 壹 份。

牵头人名称：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建辉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陶虹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10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签订合同阶段须明确具体工作量分工）